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5647330X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7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的通知,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威海广泰股份5,739,998股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泰投资	是	5,739,998	2016年12月28日	2018年10月25日	海通证券	5.32%
合计		5,739,998	—	—	—	5.32%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泰投资持有威海广泰股份107,853,8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800,000股,占广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16.5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运营龙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PPP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龙泉静脉产业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近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E0D0B9Q
名称: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源村源底区块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陆仟零玖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3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71)。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交易系统(包含直销柜台、微信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方式购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直销渠道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调整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享受原申购费率6折优惠,不受最低费率限制。

重要提示:

1、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原申购费率指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所载的公告费率。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本公司新发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交易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客服热线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6、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全国客服热线400-700-7818,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询。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4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该重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28万股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3%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1,07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本次质押后,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77,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90%,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蛋卷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872 B类:0028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4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1月1日起,我司上述基金参与蛋卷基金的转换业务,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享受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蛋卷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蛋卷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参与本公司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14/004615)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柜台及非柜台渠道申购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最低1折;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柜台及非柜台渠道定投申购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费最低1 折。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1月25 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一:《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 日 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23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

本次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